#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

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

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

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

代號:132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頁至第16頁) 及其任何續會

#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

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的預期時間表:

# 事件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公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執行董事:

黄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黄銘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037,698,293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03,769,82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 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 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將不會獲分配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 股份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 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還其 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削減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未 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 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列載之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五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隨著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 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 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 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 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2,8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已生效)。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 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 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 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售出現有股份的可能 性,以湊成完整數目的合併股份配額。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遞交至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遞交登記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以發行紅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買賣、結算及登記的效力,惟仍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 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 券。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之Chris Wong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佑行5樓503室,電話號碼:(852)3979671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未獲保證。股東如 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 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 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令每手買賣單 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 礎。假設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已生效,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20,000股 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2,8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 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就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將不會獲分配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儘管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此緩和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導致的問題。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而構成 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有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分拆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 披露,倘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償還該等短期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進行進一 步的集資活動來籌集額外資金。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 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所載所有決議案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雜項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茲通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合併 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 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 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 附註:

- 1.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 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